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127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條文,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條文

院長名治國